

甲方合同编号：FTHLCQ2022020

乙方合同编号：2022-S101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附属 110 千伏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论证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附属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论证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菩提路 68 号金桂大厦第三层 301 房

法定代表人：张伟辉

项目联系人：陈佳轩

联系方式：18665869517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岗路 6 号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指挥部

电话：18665869517

传真：/

电子信箱：397592013@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郭静翔

项目联系人：温海涛

联系方式：020-83354853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41 号二楼南面

电话：13751871510

传真：/

电子信箱：18264452@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附属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论证（下称《分析论证》）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分析论证》，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制本项目《分析论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报告编制、专家论证及协助甲方沟通相关单位等相关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专业人员按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由甲方确定；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乙方所有服务工作；

2.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分析论证》出版稿，专家论证时间依甲方组织要求的评审时间而定。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派出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组织开展本合同工作，且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技术服务成果经专家论证会通过后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附属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建设完成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1.1 本项目相关资料；

3.1.2 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文件；

3.1.3 本项目的图件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3 其他：无。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叁佰壹拾元整（¥120,310.00）；

本技术服务费为固定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附属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论证项目技术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含：现场检测费、报告编制费和评审会务费等费用。

4.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首期款：乙方完成合同内的报告（出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整（¥48,124.00 元）。

4.2.2 第二期款：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并

取得专家意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整（¥48,124.00 元）。

4.2.3 终期款：在甲方对乙方评定履约评价为优，且在本合同结束后，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全部尾款，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的 20%计人民币贰万肆仟零陆拾贰元整（¥24,062.00 元）；评价为良，且在本合同结束后，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一半尾款，金额为技术服务费的 10%计人民币壹万贰仟零叁拾壹元整（¥12,031.00 元）；评价为良以下的，不支付尾款。

4.3 鉴于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支付手续可能存在迟延，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付款之日。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全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602 0006 0920 0187 490

联行号：1025810004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甲方：

5.1.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5.1.2 涉密人员范围：无。

5.1.3 保密期限：无。

5.1.4 泄密责任：无。

5.2 乙方：

5.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交的全部资料 and 成果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知悉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仅限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附属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分析论证项目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5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并要求乙方消除相关不良影响，此外甲方亦保留解除、终止协议的权利。

5.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以及乙方关联机构。

5.2.3 保密期限：永久。

5.2.4 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进行索赔。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报告 8 份，电子光盘 1 份。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符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

得专家意见。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8.3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必须为原创。

8.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引起投诉或侵权索赔的，乙方必须配合修改调整，并承担一切侵权责任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如甲方已公开发布，乙方有且仅有将该已发布的成果作为其业绩进行展示的权利，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8.6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所有素材、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移动硬盘的方式拷贝移交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对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进行销毁。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在出现违约后三十天内依据索赔

情况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付款一周，每周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对应合同总价的 5%。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非甲方、非不可抗力、非政府政策变化的原因乙方提交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延迟超过七天，每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4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变动项目人员，每变动一人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佳轩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温海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0.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的对外联系工作以及其他所需承担的工作；

10.2 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项目联系人的领导下，按照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和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10.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11.2 甲乙双方未能预测的颠覆性因素导致项目不成立；

11.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成立；

11.4 上述条款导致合同解除时，合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1 技术背景资料：无；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14.3 技术评价报告：无；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14.6 其他：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4 月 /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